**花蓮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生命教育中心學校110年度計畫**

**花蓮縣行政人員/教師生命教育議題增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2. 花蓮縣110年度友善校園計畫。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4. 花蓮縣生命教育中心學校110年度計畫。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宜昌國中

(三)承辧單位：花蓮縣立壽豐國中

三、目標

(一)深化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對於自我傷害事件之情緒與危機辨識與處理能力。

(二)提升思辨人生價值觀、挫折復原與生命意義的知能。

四、實施方式

(一)以專題演講的方式，帶領教師從自傷事件出發。以哲學思考為主軸，釐清對於人生困境的迷思，進而進行人生價值的排序，建立人生的意義與目的感，並發展超克逆境的勇氣與意志。

(二)提供對於潛在自傷事件的辨識與預防知識，增能對於相關案件的危機處理能力。

五、課程表(如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日期 | 主題/實施內容 | 參加對象 | 講師 |
| 110年10月19日(二)上午8:30至12:00 | 自殺與自傷行為的校園辨識與輔導 | 縣內教師、行政人員 |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游賀凱 老師 |

六、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核予4小時教師研習時數。請至全國教師研習網報名，研習代碼：3221168

七、各校至少派1位教師參加，請核予教師公差假參與研習，所需差旅及代課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研習方式：採線上研習方式進行。(請參加研習老師以花蓮縣教育雲端hlc帳號登入會議。Google meet會議代碼：bga-sawg-msn)

九、經費：花蓮縣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由本府教育處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花蓮縣行政人員/教師生命教育議題增能研習課程內容

主題：自殺與自傷行為的校園辨識與輔導

研習日期：110年10月19日(二)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承辦人或講師 |
| 08:30-08:40 | 報到 | |
| 08:40-08:50 | 開幕式 | 壽豐國中  鄭健民校長 |
| 08:50-10:20 | 自殺與自傷行為的校園辨識─ 看見與理解的可貴 |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適性輔導組組長  游賀凱老師 |
| 10:20-10:30 | 中場、休息 | |
| 10:30-11:30 | 自殺與自傷行為的校園輔導─ 合理的目標與工作方法 |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適性輔導組組長  游賀凱老師 |
| 11:30-12:00 | 綜合座談 | 鄭健民校長、游賀凱老師 |